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為逐步區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便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參與者僅包含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該等關連人士應排除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參與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i)註銷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若干非關連承授人但尚未歸屬之2,955,968股獎勵股份及(ii)由向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該等非關連承授人新授予2,955,968股獎勵股份，替代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註銷的授予(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新授出的2,955,968股獎勵股份將部分通過於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730,000股新H股滿足，部分通過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發行的現有H股滿足，該等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86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867%。

授予獎勵的詳情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7月24日

承授人及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涉及2,955,968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已授予非關連承授人。

上述授出將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非關連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及將獲授超逾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超逾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上述授出並不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將可能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最高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合共超過於2024年6月6日(即本公司修訂相應的2021年計劃規則及／或2023年計劃規則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826,180股股份)的1%。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及促成購買獎勵股份的安排： 不適用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不適用 (附註1)

歸屬期：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須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歸屬。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可遵守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規限，原因為根據相關計劃（即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以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新授出會取代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已註銷授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較短歸屬期的安排屬適當且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績效目標： 獎勵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並無績效目標（附註2）。

回撥機制： 本公司並無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回撥機制（附註2）。

附註：

1. 緊接2023年2月1日暫停買賣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52港元。
2. 鑒於(i)非關連承授人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直接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及(ii)授出乃對非關連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並無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可以使非關連承授人的利益及激勵一致，使其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具有市場競爭力並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新授出2,955,968股獎勵股份後，根據相關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55,305,832股。

釋義

「2021年僱員參與者」	指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而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僱員參與者應包括亦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且由2021年計劃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3年8月29日及2024年6月6日經修訂及經重列
「2021年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經不時修訂的規則
「2023年僱員參與者」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而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僱員參與者應排除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採納且由2023年計劃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4年6月6日經修訂及經重列
「2023年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經不時修訂的規則
「2023年信託契據」	指	構成2023年鳳祥僱員激勵信託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信託契據，乃由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信託之受託人於2023年8月29日訂立，並於2024年6月6日經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及／或2023年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之H股股份數目，此可能包括新H股以及現有已發行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如文義許可，其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在本公司董事會的監督下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與信託／受託人交易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及／或2023年計劃規則，任何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2021年僱員參與者及／或2023年僱員參與者之個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本公司非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計劃」	指	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涉及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任何其他計劃（不包括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相關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2024年6月6日（即本公司修訂2021年計劃規則及／或2023年計劃規則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及／或2023年計劃規則，董事會選定參與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份計劃」	指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4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